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 勇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际到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,具体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01 与浙江国盾电力间的关联交易

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国盾电 力") 签订1份销售合同,合同金额为404.56万元。包含上述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 12个月,公司(包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)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 额累计为 413.36 万元(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包含上述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,公司(包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) 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累计为 544.36 万元(己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 易金额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1.02 与中电信量子科技间的关联交易

同意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电信量子科技")签订1份 提供服务合同,合同预计为279.88万元。包含上述交易,公司(包含全资子公司、

控股子公司)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 376.99 万元(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包含上述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,公司(包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) 与关联方签订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为 423. 55 万元(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 联交易金额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应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 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7)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